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0-000403-05-01-00367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_Toc135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3220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_Toc2391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_Toc1781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_Toc16850)1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废标附件）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2020-000403-05-01-003676  招标内容：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1台；高分辨质谱仪1台 |
| 2 | 项目采购预算：总预算720万元；其中包一275万元；包二445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包设备的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联系人：王承  联系电话：1313969200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
| 5 |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一20000元；包二20000元；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
| 6 |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  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
| 8 |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的数目：**  **投标文件：正本贰份、副本叁份**  **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单独密封，U盘介质，文件格式为PDF版本；U盘内另须提供一份excel或word可编辑模式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会议室。 |
| 12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11：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3 |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会议室。 |
| 14 |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 |
| 15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少于90天。 |
| 16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支付乙方100%的货款。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无问题，到期按照有关程序撤销履约保函。 |
| 17 | 质保期：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1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19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1、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商务条款中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技术参数中“\*”号项不是废标项，是重要技术参数。** |
| 20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1 | **备注：开标时，供应商应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备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如不符合，由评标委员会最终确认。** |
| 22 |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4、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
| 23 |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4 | 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 号：107673584569  行 号：10488100602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九部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8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000403-05-01-00367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2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原装进口）

数量：1台

预算金额（元）：2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高分辨质谱仪（原装进口）

数量：1台

预算金额（元）：4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少于9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

（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7日至2022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开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开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37号

联系人：王承

联系电话：13139692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项目联系人：吴坤 任素仙

联系方式：0991-8852106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废标附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备查)。**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正本，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身份证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3)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4)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货到验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相关材料，开箱验收时必须有海关人员在现场；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检测设备可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校准证书）。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做一一对应的响应。**

**8.2 第8.1.1条中第(1)(2)(3)项、第8.1.2条中第(1)(2)(3)(4)(6)项、第8.1.3条中第(2)(6)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所有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必须标明包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5.6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5**份纳入投标书中。

**15.7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5.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一20000元；包二20000元；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银行、帐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由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2）加盖投标人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金额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将以上资料随开标一览表递交至开标现场，如未中标，将按照法定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2 供应商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信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信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所有投标文件信袋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⑴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⑵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⑶招标编号：

⑷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⑸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包号”，“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

17.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⑴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供应商须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条要求的证件，以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1.3 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公证人员及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3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24.6.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6.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4.6.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权重占35%，其中价格满分为30分，商务条件满分为5分；技术部分权重占65%，满分为65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35分) | 价格部分(30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相同产品销售业绩 | 5 | 近三年(2019年12月1日-至今)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  注：  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65分) | 对投标  文件技  术规格  要求的  响应程  度 | 35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投标人应对详细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投标人完全响应技术参数，无偏离，得35分；若有参数优于，所有优于项应提供证明文件，由评标小组核验评分；若有参数不满足，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授权文件 | 5 | 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
| 投标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及技术上的先进性 | 4 | 设备的稳定性，使用效果良好，结构合理，材质好；在主要技术性能、自动化程度、结构优化、环境保护、操作条件、现代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具有技术上的先进性。一般，得1分；良好，得2分；优秀，得4分。 |
| 实施方案 | 4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得4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较完善，得3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细节有一定考虑、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的，得2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细节欠考虑、部分符合项目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0分。 |

具体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用户反馈 | 5 | 以反馈意见表或评价书的形式提供已有用户对投标同类设备的使用反馈。反馈意见少于五个不得分；满5个不同用户的使用反馈的，每增加一个得1分，满分为5分。用户反馈意见表或评价书需加盖业主公章。同时应提供用户反馈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核验。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为完善，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简单，对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得1分；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后续保障措施可行度差，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培训方案 | 5 |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及培训人员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好得5分；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  后的维  修 | 3 | 1、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承诺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的，可得2分；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1分；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得0分。  2、质保期结束后软件提供永久有偿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且明确承诺按市场最低价收费的，可得1分，不能提供承诺的，得0分。 |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相同设备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十、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下浮30%执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32.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吴坤

电 话：0991-885251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 1 | 275 | 275 | 进口 |
| 2 | 高分辨质谱仪 | 1 | 445 | 445 | 进口 |

**包一：原装进口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技术参数：**

1、应用范围：用于动物源性违法添加物残留物质(如硝基呋喃代谢物、抗生素、β-受体激动剂等)确认测定，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及后期开发地方标准。

2、工作环境条件：工作电压：220±5%V；环境温度：15–30oC；环境湿度：25%~80%。

3、串联质谱仪：

\*3.1、离子源：离子源为独立的ESI和APCI源，离子源清洗和维护均不需要卸真空；若配置复合离子源时，保证APCI源的灵敏度。

3.2、电喷雾离子源(ESI)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流速最高可达到至少2ml/min而无需分流。

3.3、质量分析器：自动仪器校正，具有精确加热至100℃功能，要求提供四极杆精确控温软件显示界面。

3.4、碰撞池：高灵敏度，消除交叉串扰，具有加速技术，可实现零交叉污染。

3.5、真空系统：由前级机械泵和独立的分子涡轮泵组成，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3.6、检测器：电子倍增器。

3.7、扫描功能：具有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混合扫描等多种扫描模式。

3.8、雾化气、反吹气和碰撞气均使用高纯氮气作为唯一气体，或使用氩气及其他气体。

\*3.9、灵敏度：ESI正离子模式下，1pg利血平柱上进样，MRM分析测量 m/z609(母离子)m/z195(子离子)，信噪比S/N＞850000：1，且6针进样重复性RSD≤2%；ESI负离子模式下，1pg氯霉素柱上进样，MRM分析测量m/z321(母离子)m/z152(子离子)，信噪比S/N＞350000：1，且6针进样重复性RSD≤2%；作为验收指标。

\*3.10、定量分析重现性：ESI正离子模式下，10fg利血平柱上进样10次，MRM分析测量m/z609(母离子)m/z195(子离子)，利血平峰面积重复性RSD≤10%；ESI负离子模式下，10fg氯霉素柱上进样10次，MRM分析测量 m/z321(母离子) m/z152(子离子)，氯霉素峰面积重复性RSD≤10%；以上提供谱图数据等证明材料。

\*3.11、仪器检出限：ESI正离子模式下，10fg利血平柱上进样10次，MRM分析测量m/z609(母离子)m/z195(子离子)，利血平仪器检出限IDL＜3.5fg；ESI负离子模式下，10fg氯霉素柱上进样10次，MRM分析测量m/z321(母离子)m/z152(子离子)，氯霉素仪器检出限IDL＜4fg；以上提供谱图数据等证明材料。

3.12、质量范围(m/z)大于2小于3000m/z，软件上可设置。

3.13、扫描速度≥18700Da/sec。

3.14、MRM采集速率：500MRM/sec。

3.15、质量轴稳定性≤0.1Da/24小时。

3.16、定量动态范围：6个数量级。

3.17、最小离子驻留时间≤0.5ms。

3.18、正负离子切换时间＜25ms。

4、超高效液相色谱：

4.1、泵系统(二元泵)：泵驱动马达≥2，高压二元梯度泵。

4.1.1、混合方式为高压二元混合，具有两个独立的物理泵头，泵可设置的最大分析流速不低于4ml/min，含真空在线脱气单元。

4.1.2、流速精确度≤0.07%RSD。

4.1.3、泵的最高耐压：不得低于18000psi或1250bar。

4.1.4、梯度混合精度＜0.15%RSD。

4.1.5、延迟体积≤50μL(含混合器)。

4.2、自动进样器：

4.2.1、进样范围：涵盖0.1–20L。

4.2.2、进样精确度＜0.25%RSD。

4.2.3、样品容量：标配至少125位2ml样品瓶。

\*4.2.4、交叉污染＜0.004%。

4.2.5、最高耐压：不得低于18000psi或1250bar，与泵最高耐压一致；

4.3、柱温箱：

4.3.1、控温范围：具有降温功能，室温5℃-90℃或更宽。

4.3.2、控温精度和稳定性：±0.05℃；控温准确度：±0.5℃。

\*4.3.3、组合式柱温箱：可放置色谱柱≥3根，配备流动相自动切换相应硬件，提供投标产品结构的彩页证明。

\*4.3.4、具备内置阀安装位(包括阀驱动和阀头)，方便扩展应用范围；阀可内置于柱温箱内部正常运行，便于缩短管路连接和控温稳定性；采用单一的阀即可完成色谱柱切换工作，质谱软件即可完全控制阀的程序化运行，无需额外插件；同一阀驱动即可控制所有类型阀产品，后期无需任何额外工具即可完成阀头的拆装和更换。

5、氮气发生器：

5.1、制氮原理：膜分离。

5.2、输出流量：35L/min。

5.3、输出压力：116psi。

5.4、氮气纯度：高达99.5%。

5.5、氮气露点：低于-50℃。

\*5.6、具有自动待机功能：当氮气产生量高于消耗量时，机器进入待机模式，减少能源消耗。

6、软件：

\*6.1、液相色谱所有模块和质谱来自同一生产厂家，不接受贴牌代工产品，软件平台具有定量分析功能，可进行自动 MRM 离子丰度比确认，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具有国、内外检测农、兽药的三重四级杆质谱本地数据库，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并可以更新升级，保证联机稳定性和软件兼容性。

6.2、一键式全自动调谐，调谐液自动输送，参数自动优化，无需注射泵，无需手动步骤。

6.3、自动时间编程功能：一针进样进行多化合物同时监测时，能根据保留时间和峰宽自动分配每个离子驻留时间，无需手动设定时间窗口。可以根据样品运行结果，自动更新、添加保留时间，无须手动输入，现场验收。

6.4、数据库：有国内外检测农兽药的三重四级杆质谱数据库，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并可以更新升级。

\*6.5、一针进样同时完成定量和定性确认。MRM自动触发二级离子定性检测的同时，MRM定量检测灵敏度不得低于单独检测时的灵敏度的90%，获得的二级离子谱图可以进行谱库检索。

6.6、计算机和打印机：工作站级高于Intel4核CPU,16GB内存,SDD系统盘及4×500GB硬盘(一个备份),16GB独立显卡，DVD/CD-RW,Microsoft windows10 操作系统，27”液晶显示器，激光双面打印机。

7、配置要求：

7.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7.1.1、二元梯度泵1台(含在线脱气机)。

7.1.2、自动进样器1台。

7.1.3、组合柱温箱1台。

7.2、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7.2.1、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主机1套。

7.2.2、独立的ESI离子源1套、APCI源离子源1套，或复合离

子源1套。

7.2.3、质谱工作软件平台1套。

7.2.4、真空系统1套。

7.2.5、计算机和打印机1套。

7.2.6、配套进口氮气发生器1套(输出流量不得低于35L/分钟)。

7.2.7、配套UPS不间断电源1套(10KVA，延时1小时)。

7.3、消耗品和备件：

7.3.1、液相前端在线过滤器1套。

7.3.2、过滤器可更换滤芯5个。

7.3.3、液相2ml样品瓶600个(含瓶、瓶盖和瓶垫)。

7.3.4、超高压液相色谱柱C18，粒径小于3μm，3根。

7.3.5、超高压液相色谱柱Hilic，粒径小于3μm，3根。

7.3.6、前级机械泵泵油，1L/瓶，5瓶。

7.3.7、质谱调谐液1套(100ml)满足3年有效期。

7.3.8、ESI喷针3根。

7.3.9、流动相溶剂瓶1L，4个。

7.3.10、无尘清洁白布2套。

**8、技术服务和培训：**

8.1、为保证技术与市场成熟性，要求厂家具有至少十年的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生产销售经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8.2、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供货方提供产品样本、光盘、操作手册各一套。

8.3、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国内有专门负责液质产品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在国内设有应用开发实验室。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8.4、仪器制造商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成都四地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2人次/台/不少于四天)，3年内有效。

8.5、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维护方法等。

8.6、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1年。

8.7、要求中标仪器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包二：原装进口高分辨质谱仪**

**技术参数：**

一、工作条件：

1、电源：220V，50Hz。

2、操作环境：15˚C-28˚C。

3、湿度：20-80%。

二、系统组成：

1、基本要求：系统由高分辨质谱仪(包括：复合离子源、真空系统、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质量分析器或其他组成的质量分析器)、超高效液相色谱仪、软件工作站、氮气发生器等组成。

2、系统内四极杆飞行时间串联质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手持式快速蒸发电离系统及软件，要保证联机技术的灵敏度及稳定性。

三、技术参数：

1、质谱系统性能指标：

1.1、分辨率：在仪器可实现的最大采样速率下，可以保证分辨率＞70000FWHM(m/z863)。(须提供应用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2、质量精确度：外标法MS和MS/MS模式同时达到<1ppm。

1.3、灵敏度：

1.3.1、全扫描模式：进样量200fg利血平，柱上进样，S/N≥1000:1，且原始数据，无平滑。(须提供投标同型号仪器实验检测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3.2、MS/MS模式下，进样量200fg利血平，柱上进样，S/N≥1500:1，且原始数据，无平滑。(须提供投标同型号仪器实验检测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4、最大质量范围(TOF)：单电荷≥95000m/z。（须提供应用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5、一次样品分析中，能够同时得到所有化合物的MS与MS/MS的精确质量信息，碰撞诱导解离高能量和低能量，且无需对二级质谱进行分段采集。最大采样速率可达200谱图/秒(须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6、质量稳定性：48小时内≤2ppm(须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7、动态范围：＞5个数量级，采用动态范围扩展功能可进一步提高动态范围。

2、质谱仪：

2.1、离子源：

2.1.1、离子源：离子源为独立的ESI和APCI源，可在线互换，无需卸载真空；若配置复合离子源时，保证APCI源的灵敏度。

2.1.2、加热气温度：高于640ºC。(须提供应用证明文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作为验收指标)。

2.1.3、拓展性：后期可同时扩展大气压气相电离源、大气压固体进样源、前端分离系统可连接超临界流体色谱。(须提供应用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1.4、质量校正：(须提供结构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1.4.1、进样口：2个。

2.1.4.2、进样模式：一针进样进行实时采集校正。

2.1.4.3、喷针：2个，且有隔板切换。

2.2、真空系统：由分子涡轮泵与无油真空泵组成。

2.3、离子光学系统：离轴离子偏移设计。

2.4、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质量分析器：由四极杆、碰撞池及飞行时间管组成的质量分析器或其他组成的质量分析器。

2.5、检测器：双ADC检测器系统(非TDC)。

3、超高效液相技术指标:

3.1、溶剂管理系统：

3.1.1、泵系统结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泵结构示意图予以证明，并标明双压力传感器示意图位置和真实位置，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1.1.1、泵系统(二元泵)：泵驱动马达≥2。

3.1.1.2、柱塞杆与马达联接方式：刚性直连。

3.1.1.3、压力传感器数量≥2。

3.1.2、真空脱气通道≥5。

3.1.3、流量范围：最小流量≥0.010mL/min，最大流量≤2.000mL/min。

3.1.4、流量精度：0.001mL/min。

3.1.5、流速准确度：±1.0%。

\*3.1.6、最大操作压力≥14,800psi。

3.1.7、溶剂混合梯度模式：不少于10条曲线，分为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四种类型。

3.1.8、梯度准确度：±0.5%，不随反压变化。

3.1.9、梯度精度：±0.15%RSD，不随反压变化。

3.2、自动进样器：

3.2.1、进样模式：非定量环，任意体积直接注射进样。

3.2.2、进样体积：0.1-50μL，以0.1μL为增量。

3.2.3、进样精度＜0.30%RSD。

3.2.4、样品盘≥90位。

3.2.5、样品交叉污染度＜0.001%。

3.2.6、自动进样循环时间＜30秒。

3.2.7、温度范围：4℃-40℃，精度：0.1℃。

3.3、柱温箱：

3.3.1、温度范围：室温以上5℃-90℃或更宽。

3.3.2、温度精度：0.1℃。

4、手持式快速蒸发电离系统：

4.1、进样系统：手持式。

4.2、进样方式：无需样品制备或色谱操作，直接进样。

4.3、电离模式:快速蒸发，在组织表面形成气态离子。

4.4、分析速度：测定样品内部或样品之间的差异≤3s，完成样品采集到出具报告≤10s。

4.5、离子源采样温度≥350℃。

4.6、采样管路长度≥3米。

4.7、高通量采样模式：100个以上样品的连续重现测定。

4.8、该离子源及其软件与所相连的高分辨质谱确保整个设备的兼容性和售后服务统一性。以上须提供应用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工作站系统：

5.1、数据处理及解析软件：采用数据库格式操作系统用于控制质谱系统，包括质谱系统仪器调节、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分析和报告，且有中文版本操作系统。

5.1.1、高分辨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定义化合物数据库，并且进行数据库检索分析。

5.1.2、结构解析软件：应用对已知前体结构的独特算法，可对小分子成分、药品和/或代谢物中以观察到的碎片离子进行结构预测。

5.1.3、仪器操作、数据采集、数据审核等多任务可同步进行，无需排队等候，提升工作效率。

\*5.1.4、配备本地化合物结构解析数据库及工作站，含农药、兽药数据库及天然产物数据库及二级谱库等，具有用于化合物鉴定、可与公用数据库链接进行化合物检索、有代谢物鉴定功能，可以得到可能的代谢产物的列表及可能的代谢途径功能。

5.1.5、配置ORACLE®数据库，数据管理基于ORACLE数据库管理模式，数据更安全。

5.1.6、系统验证及维护可实现无纸化记录，便于审计追踪。

5.1.7、软件能自动进行质谱方法开发，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误差，内置数据库,可将实验室已开发方法进行数据库存档，包括化合物危害性说明、结构信息、纯度检测报告、方法参数等，便于内部共享以及实验室数据库资源积累。

5.1.8、软件具有审计追踪(系统层面、方法层面、数据层面等不同层面的审计追踪)、电子签名、无纸化审批等功能。

5.1.9、软件可根据不同用户需求自定义编辑不同报告模板，最大化便捷工作效率。

5.1.10、软件可对不同用户角色进行权限分配，最大程度保护数据完整及易于实现IP保护。

5.1.11、用母离子、碎片离子、同位素匹配和质量数偏差进行元素组成分析，得到准确的分子式。

\*5.1.12、内置本地数据库用于化合物：满足鉴定兽药PCDL数据库及谱库(一级2100余个，二级1400余个)、农药PCDL数据库及谱库(一级1700余个，二级700个)、真菌毒素PCDL数据库及谱库(一级450余个，二级300余个)，所有二级谱库全部采用目标化合物的标准品在仪器上实际实验获得数据并通过专门的校正程序获得。

5.1.13、可与公用数据库链接进行化合物检索。

5.1.14、使用标准化的分析流程对待筛查物进行定位、结构鉴定、定量和复核。

5.1.15、数理统计模型。

5.1.16、可根据测试样品创建并验证统计模型，并采用验证模型分析待测样品。

5.1.17、可直接分析MS数据并对样品进行实时分类。

6、氮气发生器：

6.1、氮气：32L/min@6.9bar/1.13CFM@100psi。

6.2、最小/最大工作温度：5℃-35℃/41℃-95℃。

6.3、最大相对湿度：80%非冷凝。

6.4、颗粒＜0.01μm。

\*6.5、具有自动待机功能：当氮气产生量高于消耗量时，机器进入待机模式，减少能源消耗。

四、配置：

1、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1.1、离子源：复合离子源。

1.2、真空系统。

1.3、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4、碰撞室。

1.5、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1.6、双ADC检测器。

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1、色谱泵(二元泵)。

2.2、自动进样器。

2.3、真空在线脱气机。

2.4、柱温箱。

3、手持式快速蒸发电离系统。

4、软件：

4.1、质谱控制软件。

4.2、数据采集软件。

4.3、报告编辑软件。

4.4、高分辨数据分析软件。

4.5、结构解析软件。

4.6、同位素分布软件。

4.7、在线检索软件。

4.8、筛查应用分析软件。

4.9、样品快速分类鉴定软件。

4.10、软件工作站：不低于处理器：2×E5-2637；硬盘:2×512SSD2.5寸+2×4TBSATA+1×6T；内存：64GECC2400MHzRDIMM、32G独显、27寸显示器、双面激光打印机等。

5、氮气发生器。

6、UPS电源。

7、消耗品和备件：

7.1、液相前端在线过滤器1套。

7.2、过滤器可更换滤芯5个。

7.3、液相2ml样品瓶600个(含瓶、瓶盖和瓶垫)。

7.4、液相色谱柱3根(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型号)。

7.5、前级机械泵泵油，1L/瓶，3瓶。

7.6、质谱调谐液1套(100ml)满足3年有效期。

7.7、流动相溶剂瓶1L，4个。

五、售后服务：

1、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2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在国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2人次/台/不少于四天)，3年内有效。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一年或3年，终身维修。

3、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24小时响应。

4、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技术资料：含仪器操作手册(中或英文)，维护手册(中或英文)等。

5、定期现场回访：每年至少2次的免费现场回访。

6、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按厂家标准及甲方验收程序的有关规程验收，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供货方应即时派安装人员前往验收。

7、定货量:1台。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24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1.2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3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系统安装图；

（2）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3）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4）构件、机械安装图；

（5）安装手册；

（6）操作手册；

（7）维修保养手册；

（8）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9）安装及验收报告

（10）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供电子保单，甲方支付乙方100%的货款。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无问题，到期按照有关程序撤销电子保单。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1）全额发票；

（2）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4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约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少于90天。**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3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2 性能验证：质保期内需要先进行性能验证的设备，性能验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中标方提供（如计量检定设备需提供计量检定报告）。

8.3 总报价包含质保期内设备的软、硬件升级费用；所投设备接口全部免费对甲方开放。

9. 售后服务

**9.1质保期：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3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0.3备用机：质保期内需对所投设备提供备用机（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备用机到场）；备用机需满足使用需求，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11．质保

11.1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 标 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⒑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4）技术服务。

（5）运输方式。

（6）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7）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8）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该同志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姓名：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 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份正本，份副本。

2）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号（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

项 目 经 理： （签字） .

公司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内容 | 数量 | 设备总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小写： 大写： | | | |

**注：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袋内。**

**2、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10.2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标明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生产厂家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 备 注 |
| 1 |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备品备件 |  | | | | | | |
| 5 | 专用工具 |  | | | | | | |
| 6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7 | 运杂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八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附件九

**商 务 所 有 条 款 偏 离 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